

法 院 公 告

惠安县港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：

本院受理原告福州闽赛贸易有限公司与被告惠安县港味餐饮店（个体工商户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独任审理告知书、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如下：1.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9599.6 元；2.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（以 9599.6 元为基数，按照 LPR 的 1.5 倍从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为 448.98 元）；3.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、公告费（如有）、财产保全费用（如有）、财产保全诉讼保函费用（如有）、律师费（如有）等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 15 日内，并定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09:00（遇法定休假日顺延）在海丝法务区第一法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7 月 31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7 月 31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7 月 31 日）